证券代码: 874649

证券简称: 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弥富科技 (浙江)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 决议",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根据《公司法》规定修改了股东会、董事会职权等相关内容;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u>临事</u>、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 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 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 •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 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限制。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del> <del>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 • • •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del>(四)</del>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del>(五)</del>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del>(七)</del>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 • • • •

- 第四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 第四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 • • •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 •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八条

• • • • •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 议通知的,视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 第五十八条

集和主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 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司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u>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监事会主</u> 席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的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司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 . . . . .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 • • • •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 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 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股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五条 非职工董事、<u>监事</u>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之董事<del>、监事</del>时,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del>、监事</del>

**第九十五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之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 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 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 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 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 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 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 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 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 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 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 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 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 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 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 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 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 选举。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〇九条

• • • •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u>监事和</u> 高级管理人员;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 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del>(九)</del>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具体为: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第一百〇九条

• • • • •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具体为: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具体 为: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五)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 时向董事会报告;
-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具体为: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五)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 时向董事会报告;
-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八)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 员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 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专门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少于二分之 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在辞任报告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 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u> <del>决算方案。</del>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 •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决定;但 该事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 董事会决定;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五)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决定;但 该事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 董事会决定;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由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的交易;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u>监事会</u>,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对于紧急事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 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过书面、电话、网络通讯等方式通知。对于紧急事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 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 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 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 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 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 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 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度, 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内部审计监督。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 <del>以邮件、传真、电话、专人送</del>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出或公告等进行。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 义 第二百三十八条 释 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del>人。</del>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 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

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或以其他方式 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 三、备查文件

- (一)《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